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20

電子信箱：henry603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202125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於112年8月1日成立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2/07/26



1120004037

無附件